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二路二段148號

承辦人：范碩峰

電話：0982399998

電子信箱：sespa973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全國校長協吳字第1070000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貴部放寬發給各級學校教職員舊制年資補償金至108年8月1日退休生效者，以符應各級學校校務運作之實務需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各級中小學校長反應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108年7月1日起退休者，將不再發給舊制年資補償金。復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：教職員符合本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，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30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，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，得視為特殊原因，不受本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退休生效日2月1日或8月1日之限制。
- 三、惟前揭規定108年6月30日退休限制，卻與校務實際運作並不相符。學校校務管理運作均以學年制規劃，各項人事遴聘、校務行政、教學活動等均至7月31日為止。現配合退休新法施行，徒貿然以108年6月30日做為發給舊制年資補償金的最後期限已然偏頗，影響未來中小學校務發展。



1070000083

四、復查當事人108年6月30日退休，但致107學年度成績考核，因當學年度任職未滿1學年，應為「另予考核」。且108年年終工作獎金復因當年度任職未滿1年，按比例計算後，較當年8月1日退休者，少取1/12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，據此，貿然強迫退休教師減損年資，影響退休人員權益甚鉅。

五、綜上，為恐造成全國中小學校務運作斷層，舊制年資補償金悉應放寬至108年8月1日退休生效者，以符各級學校校務運作之實務需求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(各委員)、各縣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各縣市中小學校長

2018-11-09
11:07:03
電子公文
章

理事長 吳錦章